**附件二、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**

**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**

表單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連絡地址 | 　　縣　　鄉鎮　　路　　市　　市區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目的 | □提高土地運用效益 □興辦公共建設□增進公共利益 |
| 申請依據 | 農田水利法第八條第一項 |
| 申請相關土 地座 落地 點 | 原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地點 |  縣/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|
|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 .住址： . |
| 擬變更之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地點 |  縣/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|
|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 .住址： . |
|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| □初步判斷無影響。□有影響。□設施管理。□通水能力。□其他措施，請說明： 。有影響者請依勾選事項檢附相關應變措施之文件。 |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，依實際需要填寫。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 　 　 年　　　 　月　 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應檢附文件** |
| 一 | 身分證明文件 | *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*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
*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*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
 |
| *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|
| 二 | 位置圖面 | * 新、舊農田水利設施三個月內之土地坐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各正本及影本。
* 況測量成果套繪圖（含申請範圍鄰近水路系統、水路流向、水路名稱、道路、地上物套繪、鄰近土地使用現況、圖例、測量日期及現況照片，並套繪於地籍圖）。
 |
| 三 | 土地同意證明 | * 關係人、所有權人或機關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。
 |
| 四 | 工程設計圖說 | * 新水路工程設計圖（含平面圖、縱橫斷面圖及構造物圖、標明前後及現有水路之相對高程及銜接情形、水文分析、水理計算、施工說明）。
 |
| 五 | 現場照片 | * 申請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。
 |
| 六 |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| * 切結書正本。
* 辦理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之承諾書。
*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區外免附）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備 註 | 1.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
2.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
3.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。
4. **應檢附文件至少各一式三份，如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增減**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一份正本。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
5. 各管理處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測量技師簽證，確保「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」無虞。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，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，增減檢附文件。
7. **農地重劃區依農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，除有其他考量因素待研議外，其餘個案均須應檢附技師簽證**。
 |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